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 楊博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齊柏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檢附相對人齊柏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以書面說明與相對人如何認識（例如若為同事，請說明共同任職之公司為何）。

四、聲請人起訴時提供之兩造對話紀錄中，聲請人傳送予相對人之網路銀行交易截圖之字跡模糊而無法辨識，請提供字體較大之截圖，俾利本院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